105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校園宣導說明會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介紹



內政部役政署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104年10月6、13、20、25、26日

楔　子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

替代役的一種

研發替代役 研究 發展

Research & Development

產業訓儲替代役 技術 服務

Technology & Service

服務網站

研發及產業訓儲資訊管理系統
(https：//rdss.nca.gov.tw)

大　綱

第一部分：制度運作概要

第二部分：制度規劃概要

大　綱

第一部分：制度運作概要

第二部分：制度規劃概要

制度運作概要-1/10

- 研發替代役制度自97年起實施
- 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自104年起實施

內政部爰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賦予實施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法源依據，該修正案業於104年05月26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制度運作概要-2/10



～不可不知道～

1. 替代役實施條例
2. 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3.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
4. 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
5.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期折抵作業規定
6.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
7.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轉調暨改服作業規定
8.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報名暨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辦法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管理考核暨獎懲作業實施計畫(含考評實施)

遵守制度
運作規範

第一部分：制度運作概要

第二部分：制度規劃概要

制度規劃概要

- 實施範圍
- 申請資格
- 役男身分
- 服務期限
- 待遇權益
- 保險/撫卹
- 出國/訓練進修
- 面試洽談
- 報名甄選
- 服役意願
- 管考獎懲
- 聯絡窗口

實施範圍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用人單位範圍：

用人單位有「非民間產業」、「民間產業」機構 2 個類別。

- 非民間產業，包括：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 民間產業之產業類別，包括：半導體、民生化工生技、光電、金屬、通訊、資訊、電子、電機、機械、服務業、數位內容、其他。

※105年具核配員額資格之用人單位名單，請查詢資訊管理系統首頁之公告資訊。

實施範圍

❖研發替代役役男之服勤範圍：

限於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

(※本制度所稱「研究發展工作」之定義詳情見：105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報名暨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

❖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之服勤範圍：

限於從事「技術性工作」。

(※本制度所稱「技術工作」、「儲備幹部」之定義詳情見：105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報名暨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

※不同之處：

研發替代役役男從事研發工作，以培養產業科技研發人才；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從事技術性工作，以培養產業技術人才為產業中階儲備幹部。



申請資格-役男(1/2)

研發替代役：

中華民國年滿十八歲尚未覆行兵役義務役齡男子，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歷，並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者。

產業訓儲替代役：

中華民國年滿十八歲尚未覆行兵役義務役齡男子，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副學士(專科)以上學歷，並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者。

貼心提醒

※只要役男所學專長用人單位有提需求者，不論理、工、醫、農、文、法、商等學科，均得參加甄選。

申請資格-役男(2/2)

貼心提醒

役男於報名前，尚未接獲徵集令者，得申請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

貼心提醒

69年次(含)以前出生之替代役體位役男，及83年次(含)以後出生役男，不得申請服105年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

貼心提醒

民國71年次(含)以前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經甄選錄用成為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時，該役男服役至36歲當年之12月31日止，即依規定辦理除役。

役男身分

- 役男服役期間均屬替代役役男身分（依兵役法第25條規定：無現役軍人身分），應受相關法令及服勤管理規定約束，退役後由內政部以替代役備役列管。



服役期限-1/3

❖服役階段區別（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期為3年）

經核定錄取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其服役期間分為3階段，依現行役期，說明如下：

階段	說明	期間	地點
第1階段	接受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 ※學校與就業職場之銜接教育。	4週 (28日)	成功嶺
第2階段	自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滿，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至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 ※若配合軍訓課程折抵役期1個月（合計不得逾30日）	約11個月	用人單位 (含第1階段之第19天起專業訓練)
第3階段	自服滿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起，至所定役期期滿之日止。	2年	

※第1階段役期+第2階段役期=義務役常備兵役期（1年）

服役期限-2/3

役期折抵

- 依據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期折抵作業規定，役男得申請學校授畢之軍訓課程、所受大專集訓時間等項目折抵役期。

-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役期之折抵，於其第二階段服役期間屆滿二個月前申請折抵役期者，得優先折抵其第二階段服役役期，未及於第二階段折抵役期者，以折抵其第三階段服役役期。

服役期限-3/3

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無故離去職役達3日者**，用人單位應即發出離役通知，並請警察機關協尋。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發生重大事故或**無故擅離職役累計逾7日者**，用人單位應妥為處理，並於24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二條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無故不就指定之替代役職役、擅離職役累計逾7日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

待遇權益

<table>
<tr><th>階段</th><th colspan="4">現行權益待遇說明（單位：月）</th><th>支給單位</th><th>權益</th></tr>
<tr><td rowspan="2">第 1
階段</td><td colspan="2">月薪俸
(比照二等兵 月薪俸)</td><td colspan="2">6,070元</td><td rowspan="8">內政部
研發及
產業訓
儲
替代役
基金</td><td rowspan="2">完全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之規定
(採計為服役年資)</td></tr>
<tr><td colspan="4">第19天~28天主副食費、住宿及交通津貼部分，比照第2階段待遇，按實際服役日數占當月日數比例核算發給。</td></tr>
<tr><td rowspan="7">第 2
階段</td><td>報名學程</td><td>副學士及學士</td><td>碩士</td><td>博士</td><td rowspan="7">除別有規定外，適用替代役實施例關於一般替代 役役男之規定。
(採計為服役年資)</td></tr>
<tr><td>薪俸</td><td>7,210
(比照上兵)</td><td>11,000
(比照下士)</td><td>16,055
(比照少尉)</td></tr>
<tr><td>主副食費、住宿及 交通津貼</td><td>12,259</td><td>12,259</td><td>12,259</td></tr>
<tr><td>年終獎金</td><td>991</td><td>1,513</td><td>2,208</td></tr>
<tr><td>保險費</td><td>1,876</td><td>1,876</td><td>1,876</td></tr>
<tr><td>醫療補助
生活扶助
撫卹慰問</td><td>444</td><td>444</td><td>444</td></tr>
<tr><td>待遇合計</td><td>22, 780</td><td>27, 092</td><td>32, 842</td></tr>
<tr><td>第 3
階段</td><td colspan="4">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役男與企業(或單位)依契約自行雙方約定。(※產業訓儲替代役男之薪資比照同業薪資標準，但不得低於28,000元)</td><td>用人單位</td><td>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採計為用人單位工作年資)</td></tr>
</table>

※第1階段、第2階段實際發放之役男薪俸及各項津貼加給，以行政院公告資訊為準。
其始月或末月之服役日數不足1個月時，每月薪給依當月實際服役日數核發。

保險／撫卹-1/2

❖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服役3階段保險差異：

階段	說明	保險	辦理單位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關於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規定。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團體意外保險	內政部役政署辦理
第 3 階段	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有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由用人單位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勞工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用人單位辦理

※第一、二階段年滿25歲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符合國民年金第7條相關加保資格規定，應自付國民年金保險費。

※第三階段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有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由用人單位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本階段主管機關取消全民健保、醫療費用補助、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及團體意外保險)

保險／撫卹-2/2

險種／給付項目	替代役役男因公因病及意外死亡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團體意外保險	其他(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派往國外)
	撫卹金	慰問金	埋葬補助費				
因公死亡	一次撫卹金＋年撫卹金	V	V	因公死亡488,670元	由中央健康保險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因公死亡350萬	用人單位其應依辦理駐外保險必要時，需加保醫療險，得保費用位由單應兵相用人支
	合計約532～537萬元						
因病及意外死亡	一次撫卹金＋年撫卹金	V	V	因病及意外死亡418,860元		意外死亡200萬	
	合計約177～182萬元						
因公傷殘	年撫卹	V		V		因公意外殘廢	
因病或意外傷殘	年撫卹	V		V		非因公意外殘廢	

出國／訓練進修-1/2



❖出國管理

- 役男服役期間有出境需求者，應依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役男於服役期間累計之出境總日數，不得逾應服役期之二分之一。

※役男第3階段服役期間得申請出國旅遊，規定其得於休假、婚假或例假期間申請出國旅遊。

✓役男第3階段服役期間申請出國旅遊，每年以1次為限，每次不得逾8日。但以婚假提出申請者，以1次為限。



不得赴大陸地區進行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或訓練

出國／訓練進修-2/2

❖訓練進修管理

➢役男服役期間，得依用人單位業務需要，派往國內外接受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訓練進修期間合計以不超過應服役期二分之一為限。

※役男之訓練進修，符合出境事由及總量管制原則，無延長服務期限規定。

面試洽談-1/12

❖屆齡役男參與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之意願登錄作業
（104年10月1日至105年1月14日止）

目的

提供具105年度員額核配資格之用人單位及役男於登錄履歷後查詢及聯繫；提早建構役男與用人單位甄選媒合作業平台，協助雙方順利進行洽談作業。

方式

有意願參與之役男，請至「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https://rdss.nca.gov.tw）」登錄個人履歷資料(含參與意願)。

✓若於意願參與作業中已登錄過個人履歷資料者，仍必須完成報名作業，取得甄選通知書者，始具該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資格。

面試洽談-2/12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

首頁 甄選作業 專案辦公室服務項目 系統管理 登出

- 【履歷資料登錄(含參與意願)】
- 【用人單位檢索】
- 【研發替代役甄選報名】
- 【甄選報名文件列印】
- 【選填志願用人單位】
- 【甄選狀態查詢】
- 【報名資料修改申請】
- 【役男自願放棄甄選申請】
- 【役男入營梯次選填登記】
- 【錄取通知書列印】
- 【役男自願放棄錄取申請】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

態查詢 | 役男面談應注意事項須知 | (宣導影片)加入研發替代役,您不可不知的事！

登
姓
帳
學

名甄選作業階段提醒

間	104年9月上旬 至 105年1月中旬	105年1月中旬 至 105年5月下旬
作業名稱	履歷資料登錄(含參與意願)	役男報名作業
作業描述	瞭解本制度相關法規及辦法後，有表達參與研發替代役制度之意願者。(請自行投遞履歷並洽談)	役男務必於截止前完成報名手續且經資料查驗通過者，始具備甄選資格。
作業進行狀態	作業進行中(非必要項目，不影響報名甄選作業)	作業尚未開始

面試洽談-3/12



面試洽談-4/12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

首頁 甄選作業 專案辦公室服務項目 系統管理 登出

役男面談應注意事項須知

進行履歷資料登錄(含參與意願)前，請本人確認閱讀以下所列各項役男與用人單位面談注意事項，才可以開始進行履歷資料登錄(含參與意願)作業：

役男於甄選面試時，務必明確瞭解所面試公司／單位 下列詳細相關資訊

是否已明確瞭解 —

1. ☐ 產業特性及工作環境（學術研究、新產品研發、製程改良、技術生產、服務提供...等等）
2. ☐ 未來自己要負責的工作內容？
3. ☐ 自己專長及技能是否符合公司／單位這份職務需求？
4. ☐ 公司／單位是否說明或安排參訪未來的工作環境？
5. ☐ 公司／單位是否提供檢閱該單位訂定之服務契約、服勤管理規定內容？並確認該內容之版本編號與用人單位於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之備查版本編號相同？
6. ☐ 這份職務的工作時間及須配合加班狀況？若有延長工時之加班補償機制為何(加班費/補休)？是否須輪值日/夜班？
7. ☐ 這份職務的第2階段薪資：學士/副學士19,469元、碩士23,259元、博士28,314元係由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 由研發替代役基金中支付役男，而用人單位所提供的激勵措施、福利為何？
8. ☐ 這份職務的第3階段用人單位所提供的薪資結構、激勵措施、獎金福利為何？公司對役男工作表現之績效評量 標準為何？多久評量1次？
9. ☐ 役男報到後是否需要前置實習（在生產線實習／培訓）？ 實習工作內容與安排？實習時程？實習工作與未來研發工作之關聯與影響？實習地點及環境？實習成效之評核標準 ？（注意實習的合理時間及完整配套措施，並於甄選面談時確實瞭解實習目的及期望）
10. ☐ 役男入營後，即不可隨意因不適任、適應不良、志趣不合或所學專長不符等事由，而申請轉調至其他用人 單位服務或依個人意願申請放棄研發/產業訓儲替代役、改服一般替代役、改服一般兵役，應遵守役期3年之規定。（※建議役男面談時務必審慎考量所學專長、志趣是否與公司職務專長相符）

提醒您~務必詳實瞭解：未來工作內容、產業特性及工作環境、第3階段薪資結構說明，務必於預備錄用前雙方達成甄選面試洽談共識！！

是否已經確實閱讀上述注意事項。

◉ 是 已閱讀確認。
○ 否

同意遵守上述規定，下一步

面試洽談-5/12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

首頁 甄選作業 專案辦公室服務項目 系統管理 登出

學生履歷資料登錄

注意：填寫前請您先確認參與之役男資格：
1. 申請研發替代役之役男：中華民國年滿十八歲尚未覆行兵役義務役齡男子，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歷，並經徵兵檢查爲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者。
2. 申請產業訓儲替代役之役男：中華民國年滿十八歲尚未覆行兵役義務役齡男子，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副學士(專科)以上學歷，並經徵兵檢查爲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者。

備註：
1. 若您爲副學士(專科)以上學歷之105年畢業生，即可報名，但請考量經報名資格審查及專長核定錄取通過後，於入營接受基礎及專業訓練前（105年5月~12月），可取得所登錄報名學程(副學士、學士、碩士或博士)畢業證書之確切時間。
2. 入營前，請確認體位爲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非屬前項體位者，由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資格，不予通知入營。入營時，務必備妥折抵役期之相關證明文件，如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經軍訓主管驗證加註折抵日數之成績單、大專集訓結訓證書、驗退(停役)證明書或軍事學校退學(開除)證明書等正本(驗證後退還)。

（一）役男參與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意願調查

1. 您期望未來服務單位類別(可複選)？
☑政府機關 ☑公立研究機關（構） ☐大學校院 ☐行政法人 ☐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民間產業

2. 您期望未來服務於民間產業機構之產業類別(可複選)？
☑半導體 ☑民生化工生技 ☐光電 ☐金屬 ☐通訊 ☐資訊 ☐電子 ☐電機 ☐機械 ☐服務業 ☐數位內容
☐其他：

3. 您期望未來服務之工作地區(可複選)？
☑北部 ☑新竹 ☐中部 ☐南部 ☐其他：

4. 您是否已取得報名學程（專科、大學、碩士或博士）之畢業證書？
◉是 ○否（預計畢業時間： 年 月）

5. 若您經核定錄取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您會選擇105年幾月入營接受爲期4週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
○5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次年1月 ○待評估未確定

6. 您是否願意將登錄之個人履歷資料，開放給本制度準甄選用人單位查詢？
○是 **（勾選「是」者，本制度準甄選用人單位將可看到您的個人履歷資料，唯標記「對外不公開資訊」之欄位除外。）**
◉否 **（勾選「否」者，本制度準甄選用人單位將看不到您的個人履歷資料。）**

※提醒您！本意願登錄乃爲讓本制度用人單位及役男雙方，提早在本制度資訊管理系統平台上，進行媒合洽談。
請注意！您仍需於105年1月中旬至105年5月下旬之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受理期間完成105年報名作業，
並取得甄選通知書，始具有與本制度用人單位正式甄選洽談之資格。

7. 請問您是透過那些管道得知「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訊息(可複選)？
☑內政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http://rdss.nca.gov.tw/MND_NCA) ☐學校網站 ☐BBS ☐我國外館網站
☑其他政府機關網站 ☐協會/商會/工(公)會/校友會 ☐廣播 ☐報紙
☐制度文宣品（海報、折頁等） ☐校園宣導活動 ☐政府海外攬才活動 ☐親友告知
☐其他：

8. 您希望參加甄選之役別？
○研發替代役 (役男限碩士以上學歷) ◉產業訓儲替代役 (役男限專科以上學歷)

面試洽談-6/12

（二）基本資料登錄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學士、碩士、博士等欄位依據您填寫的報名學程檢查是否必填

有意願報名服105年研發替代役役男履歷資料

役男身分	◉國內役男				
	○國外役男(持國外學歷)	所在國別	請選擇	城市/地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對外不公開資訊)		出生年月日	76/06/19
通訊地聯絡電話 (對外不公開資訊)	(格式: 02-1234-5678 或 0987-654-321)		戶籍地聯絡電話 (對外不公開資訊)	(格式: 02-1234-5678 或 0987-654-321)	
行動電話 (請提供正確聯絡資料，作為後續通知使用)	(格式: 0987-654-321)	電子郵件信箱 (請提供正確Email資料，作為後續通知使用)			
戶籍地址 (對外不公開資訊)	(356)苗栗縣後龍鎮	請參照個人國民身分證上背面地址資料（務必包含村、里、鄰等資訊）完整地址填寫。			

學歷					
專科 清空	學校名稱	請選擇學校 查詢	科系類別/主修科系 (參照畢業證書之科系名稱一致)	請選擇科系分類 查詢 請先選擇科系分類	
	修業期間	～			
大學 清空	學校名稱	大仁技術學院 查詢	科系類別/主修科系 (參照畢業證書之科系名稱一致)	綜合教育學類 查詢 其他 其他：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學位學程	
	修業期間	099/01 ～ 103/01			
碩士 清空	學校名稱	請選擇學校 查詢	修業狀態	○已畢業 ◉就讀中 ○逕升博士班	
	修業期間	～	科系類別/主修科系 (參照畢業證書或學生證之科系名稱一致)	請選擇科系分類 查詢 請先選擇科系分類	
	碩士論文題目(中文)(100字)	※如報名時尚未確定題目者，請填寫暫訂之"論文題目"或"研究方向內容"。不可以寫"無"。			
	碩士論文題目(英文)(400字)				
博士 清空	學校名稱	請選擇學校 查詢	修業狀態	○已畢業 ○就讀中	
	修業期間	～	科系類別/主修科系 (參照畢業證書或學生證之科系名稱一致)	請選擇科系分類 查詢 請先選擇科系分類	
	博士論文題目(中文)(100字)	※如報名時尚未確定題目者，請填寫暫訂之"論文題目"或"研究方向內容"。不可以寫"無"。			
	博士論文題目(英文)(400字)				

報名學程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個人(研究)專長(100字)	行為財務、會計、財務金融
專長 (請至少選一項，僅供專案辦公室統計使用)	1. 財務 2. 銀行業與財務 3. 本國商業、行銷及經濟
語文能力/取得證照資格(250字) (如:英語,日語,各種證照..等)	

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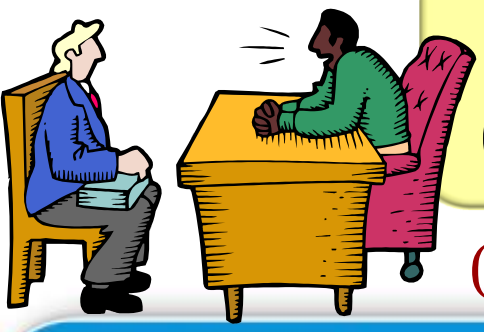
面試洽談-7/12

❖ 有意願參與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之役男洽談須知

役男參與意願登錄 104年10月1日～

公告(用人單位)員額核配資格
(104年10月1日)_自行進行查詢&接洽面談

公告(用人單位)員額核配數
(104年10月30日)_自行進行查詢&接洽面談



(查詢方式：登入系統->甄選作業->用人單位檢索)

面試洽談-8/12

用人單位完成服務契約&服勤管理規定備查作業

(104年10月)

用人單位完成甄選具體公告事項登錄作業

(104年11月)



(查詢方式：登入系統->甄選作業->用人單位檢索)

面試洽談-9/12

服勤管理規定	服務契約
工作時間、請假、出差、加班等規定	服勤期間及工作內容
給假（如：例假、國定假日、特別休假、普通傷病假、公傷病假、事假、婚假、陪產假、喪假、公假等）	薪俸或薪（工）資、工作年資之採計、契約終止或解除、爭議處理
激勵措施、管理考核	其他規定



※規範期間：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男於第2、3階段權利義務事項。

※經核定甄選錄取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應於入營前與所服務之用人單位簽訂書面服務契約。

面試洽談-10/12

❖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

➢ 經公告核配員額之用人單位，應至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供役男查詢參考。

用人單位詳細資料	
用人單位名稱	單位類別
用人單位地址、網址	國內員工總數、研發(管理職)人數
用人單位之簡介、主要營業項目	用人單位之工作環境及地點
用人單位之(研發)願景及佈局(業務發展)	福利措施
105年度已獲核配員額總數(研發替代役)(產業訓儲替代役)	
細部職缺資料： 研發部門、工作性質/內容、役男職務專長需求、員額需求數、 可能工作地點、職缺名稱、職缺需求條件、預計國內外錄用人數	(研發替代役)實習規劃：役男報到後是否需要前置實習？□是 □否
	(產業訓儲替代役)培訓規劃
服務契約（備查版本編號）	役男服勤管理規定(備查)

用人單位徵才聯絡資訊	
＊徵才聯絡窗口承辦人	徵才網址
＊聯絡承辦人E-mail	聯絡承辦人電話
投遞履歷方式及需準備資料	

面試洽談-11/12

役男 面談應注意事項須知-1

務必明確瞭解所面試公司／單位 下列詳細相關資訊：

- ✓產業特性及工作環境（學術研究、新產品研發、製程改良、技術生產、服務提供…等等）
- ✓未來自己要負責的工作內容？
- ✓自己專長及技能是否符合公司／單位這份職務需求？
- ✓公司／單位是否說明或安排參訪未來的工作環境？
- ✓公司／單位是否提供檢閱該單位訂定之服務契約、服勤管理規定內容？並確認該內容之版本編號與用人單位於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之備查版本編號相同？
- ✓這份職務的工作時間及須配合加班狀況？若有延長工時之加班補償機制為何(加班費/補休)？是否須輪值日/夜班？
- ✓這份職務的第2階段薪資：學士/副學士19,469元、碩士23,259元、博士28,314元係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由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中支付役男，而用人單位所提供的激勵措施、福利為何？
- ✓這份職務的第3階段用人單位所提供的薪資結構、激勵措施、獎金福利為何？公司對役男工作表現之績效評量標準為何？多久評量1次？

面試洽談-12/12

役男 面談應注意事項須知-2

✓役男(研發替代役)報到後是否需要前置實習（在生產線實習／培訓）？實習工作內容與安排？實習時程？實習工作與未來研發工作之關聯與影響？實習地點及環境？實習成效之評核標準？（注意實習的合理時間及完整配套措施，並於甄選面談時確實瞭解實習目的及期望）

✓役男入營後，即不可隨意因不適任、適應不良、志趣不合或所學專長不符等事由，而申請轉調至其他用人單位服務或依個人意願申請放棄研發/產業訓儲替代役、改服一般替代役、改服一般兵役，應遵守役期3年之規定。(※建議役男面談時務必審慎考量所學專長、志趣是否與公司職務專長相符)

提醒您～務必詳實瞭解：未來工作內容、產業特性及工作環境、第3階段薪資結構說明，務必於預備錄用前雙方達成甄選面試洽談共識！！

報名甄選_役男報名-1/3

公告

役男報名暨單位甄選實施計畫(含時程)

104年11月1日公告

報名

役男線上報名及繳交報名資料

105年1月15日至5月31日

✓ 役男報名及單位甄選說明會(預計105年1月)

報名資料查驗

不通過 → 無甄選資格

通過

1.網路通知結果(e-mail)
2.線上核發甄選通知書

105年1月中旬至6月初

※上述時程以「105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報名暨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公告為準。

報名甄選_甄選洽談-2/3

通過資料查驗(具甄選資格役男)

第1次甄選作業

投遞履歷&面試洽談



役男選填役別及單位

NO

YES

用人單位勾選
預備錄用之役男

面試洽談

第2次甄選作業

投遞履歷&面試洽談



役男選填役別及單位

NO

YES

用人單位勾選
預備錄用之役男

面試洽談

第3次甄選作業

投遞履歷&面試洽談



役男選填役別及單位

NO

YES

用人單位勾選
預備錄用之役男

無錄取資格

用人單位線上函報預備錄用役男名冊

專長審查、錄取公告

報名甄選_專長審查及錄取公告-3/3

已被單位預錄用勾選之役男

第1~3次甄選作業預備錄用役男
專長審查
(105年3~9月)

第1~3次甄選作業
錄取公告
(105年3~9月)

役男錄取公告後且已畢業者，自行至線上選填可入營梯次
(含上傳畢業證書)

役男依核定公告入營梯次，分梯次至成功嶺入營受訓

※上述時程以「105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報名暨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公告為準。

服役意願(1/2)

經核定錄取為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後，役男欲撤銷繼續服役意願之可能措施：

入營前

填寫放棄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錄取資格切結書。

入營後

- 透過與所服役用人單位之協商與改善對策，維持於原服役單位服役意願。
- 符合役男釋出申請事由，依規定提報釋出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轉調暨改服作業規定)
- 符合役男改服一般替代役情形，依規定提報改服申請。（實施條例55條之2、選訓19條）

服役意願(2/2)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於完成成功嶺入營報到後，即不得依個人意願放棄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格。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不可因不適任、適應不良、志趣不合或所學專長不符等事由，而申請釋出至其他用人單位服務或改服一般替代役。

管考獎懲-1/2

❖ 經核定分發至用人單位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役男釋出及接收作業－申請事由（役男可提出申請）

➢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18條之1第2項規定，釋出原因區分為以下3種類別：

單位組織變革

- 單位合併
- 單位分割
- 單位解散或裁撤
- 單位重整
- 單位讓受



計畫變更

- 用人單位因計畫變更，無法容納現有役男。



其他狀況

- 用人單位因故歇業或停工達一個月以上之情形。
- 對役男有施暴、重大侮辱行為或危害健康之情形。
- 未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60條之1第1項規定繳納研究發展費或產業訓儲費。
- 經主管機關廢止其分配員額。
- 其他有害役男權益，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應予轉調。

管考獎懲-2/2

❖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得依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其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格，改服一般替代役，補足應服役期：**

1. 對用人單位管理人員施暴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2. 違反服勤管理規定，情節重大。
3. 故意耗用物品或洩漏機密資料，致用人單位受有損害。
4. 私自經營與用人單位相關之事業。
5. 其他有害用人單位權益，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應廢止其資格。

實施條例55條之2

6. 經核定轉調之役男，於開放其個人基本資料或核定釋出通知書送達之日起2個月內，未能完成轉調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資格，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

選訓19條

提 醒 資 訊



提醒資訊-網站服務

https://rdss.nca.gov.tw



提醒資訊-說明會活動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校園宣導說明會共計5場

場次	活動地點	場地	時間
1	臺北科技大學	綜合科館-第1演講廳/1樓	104/10/06（二） 下午2:00~4:30
2	交通大學	中正堂-大禮堂	104/10/13（二） 中午12:00~2:30
3	中興大學	圖書館7樓 國際會議廳	104/10/20（二） 下午2:00~4:30
4	成功大學	力行校區- 孫運璿綠建築研究大樓 崇華廳/3樓	104/10/25（日） 下午2:00~4:30
5	國立 科學工藝博物館	階梯教室-S105	104/10/26（一） 下午2:00~4:30

※對象：役男（學生）、大學校院兵役業務承辦人



聯 絡 窗 口

聯絡窗口

政策制度
推動宣導
基金繳納
諮詢服務

內政部役政署甄選組替代役科

電話：(049) 2394- 424／ 425／426

法令修訂
諮詢服務

內政部役政署甄選組法制科

電話：(049) 2394-423／427

運作管理
線上服務
宣導活動
報名甄選
管理考核
諮詢服務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電話：(02) 8969-2099 轉208、210

傳真：(02) 8969-2239

聯絡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6樓

內政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https://rdss.nca.gov.tw)

E-mail：rdss@mail.nca.gov.tw

內政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FB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



내정부役政署